

国际法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原理

慕亚平 著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际法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原理

慕亚平 著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原理/慕亚平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217-110-5

I. 国… II. 慕… III. 国际法-法的理论 IV. 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3390 号

国际法原理

慕亚平 著

责任编辑 张晓秦 刘延寿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0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9 千字

印 张 3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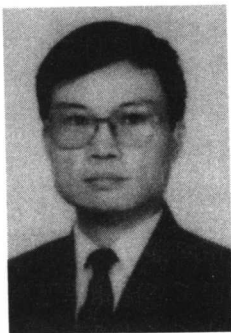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10-5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慕亚平 河南滑县人，1956年7月出生。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WTO与CEPA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专业研究生导师，广东法官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空间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WTO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国际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广州、深圳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执业律师。

主持、参加“八五”、“九五”和“十五”规划等多项国家级课题及省部级课题，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在WTO中‘一国四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02BFX02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WTO规则与国内经济法律的关系及其国内法模式研究”（01BFX02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反对国际恐怖主义与国际法研究”（04BFX054），国家教育部重大项目“港澳珠江三角洲地区法律冲突及其协调”（2000ZDXM790020）等等。先后有论文90余篇，发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国国际法年刊》、《法学评论》、《现代法学》、《法律科学》、《政法论坛》、《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学术研究》、《吉林大学学报》、《中山大学学报》、《国际经济法论丛》等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出版著述近30本，个人撰写350万字。主要有《和平、发展与变革中的国际法问题》、《区域经济一体化与CEPA法律问题研究》、《WTO中的“一国四席”》、《当代国际法原理》、《当代国际法论》、《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国际投资的法律问题》、《国际法词典》、《澳门民商法与冲突法》等等。个人及成果获奖10多项，包括荣获美国安泰奖励金奖、日本笹川良一教育基金奖、广东省法学会20年法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等。

目 录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2)
第一节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13)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差异	(19)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3)
第五节 国际法的渊源	(28)
第二章 国际法学	(35)
第一节 国际法学概述	(35)
第二节 国际法学的历史发展	(40)
第三节 中国国际法学	(47)
第三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56)
第一节 概述	(56)
第二节 联合国宪章与国际法基本原则	(61)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63)
第四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68)
第四章 国际法律关系	(95)
第一节 国际法律关系概述	(95)
第二节 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	(98)
第三节 国际法律关系的内容	(116)
第四节 国际法律关系的客体	(138)
第五节 国际法律关系中的法律事实	(142)
第五章 国际法律责任	(160)
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概述	(160)
第二节 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	(164)
第三节 损害性后果的责任	(175)
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	(182)
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185)
第六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一) ——传统方法	(194)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二)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	(199)
第四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210)

下 编 分 论

第七章	领土的国际法问题	(226)
第一节	概述	(226)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变更	(231)
第三节	内水	(237)
第四节	国家边界和边境	(239)
第五节	我国领土与边界问题	(242)
第六节	极地的法律问题	(247)
第八章	国际海洋法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领海	(259)
第三节	内海	(266)
第四节	群岛国的群岛水域	(273)
第五节	毗连区	(274)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76)
第七节	专属经济区	(279)
第八节	大陆架	(282)
第九节	公海	(289)
第十节	国际海底区域	(294)
第十一节	海洋争端的解决	(301)
第十二节	中国与海洋法	(304)
第九章	国际空间法	(311)
第一节	概述	(311)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法律制度	(317)

第三节	制止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行为	(321)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的原则和制度	(324)
第十章	居民的国际法问题	(330)
第一节	国籍	(330)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341)
第三节	难民的法律地位	(347)
第四节	庇护与引渡	(350)
第十一章	人权的国际法问题	(359)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和范围	(359)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与渊源	(370)
第三节	国际人权机构	(377)
第四节	中国与国际人权保护	(383)
第十二章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	(389)
第一节	外交关系与外交关系法	(389)
第二节	国家中央对外关系机关	(392)
第三节	驻外的外交关系机关	(393)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403)
第五节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者在接受国的义务	(411)
第六节	领事关系法	(412)
第十三章	国际条约法	(419)
第一节	概述	(419)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424)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程序	(426)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范围	(433)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	(441)
第六节	条约的修正与修改	(443)
第七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中止	(443)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447)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法	(450)
第一节	国际组织简况	(450)
第二节	国际组织法概论	(457)
第三节	联合国	(467)

第十五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481)
第一节 概述	(481)
第二节 国际法对战争和武装冲突的限制	(487)
第三节 战争法规的基本原则	(490)
第四节 战争及武装冲突的开始和结束	(491)
第五节 海战和空战的作战规则	(494)
第六节 人道主义保护规则	(496)
第七节 战时中立法	(502)
第八节 惩治战争犯罪	(504)

目录表利国 章一第

上 编

总 论

1

- | | |
|-----|-----------|
| 第一章 | 国际法导论 |
| 第二章 | 国际法学 |
| 第三章 | 国际法基本原则 |
| 第四章 | 国际法律关系 |
| 第五章 | 国际法律责任 |
| 第六章 |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第一章 国际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法的时期划分

国际法是国际关系与国际交往的产物。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国而无际,是不可能产生国际法的。只有出现了国家,并且国家之间发生了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和文化等关系与交往,才会产生一些调整这些关系的有拘束力的规范;而反过来,国际关系又受这些规范的约束。随着国际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这些有拘束力的规范逐渐完善形成国际法。

国际法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国际关系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四个历史发展时期。与国际关系的历史发展相适应,国际法的发展也经历了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四个历史时期。

(一) 古代国际法

古代是否有国际法,是一个存有争议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国际法是主权国家产生后才出现的。在古代没有主权国家,也就没有主权国家间的国际交往,所以,也就没有调整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另一种意见认为,在古代世界,毕竟有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只要它们有来往关系,它们之间就会产生一些类似近代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古代世界是有国际法的,只是那时因交通与交往不便,这种规则仅限于一定地区和一定范围而已。

在古代埃及,很早就有订立条约的记载,其中有结盟条约、边界条约和通婚条约。最典型的是公元前 1296 年埃及法老和赫梯王国皇帝订立的同盟条约。

由于古代国家之间经常发生战争,所以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和制度主要与战争有关;又由于为解决战争而互派使节,便产生了与使节有关的外交规则,如尊重使节规则等。在古希腊各城邦间,在古罗马与外国间,在中国春

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间，都曾存在过这种原则和制度。

在古罗马时期，逐渐发展了对外关系和对待外籍人的制度。为了处理罗马与外国的关系，罗马委派了与内事大法官职能完全不同的外事大法官执行“外事法”（万民法）。罗马与外国的关系按照有无友好条约而不同：对于没有友好条约的国家实际上处于敌对地位，这些国家的人几乎不受法律的保护，而对有友好条约的国家的人，则给予法律的保护。“万民法”的范围逐渐扩大，包括领土、海上航行、战争等问题。

综上所述，在古代产生了国际法的个别原则和制度，产生了国际法的萌芽，尚远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只能说是具有了雏形的国际法。

（二）中古国际法

有人曾经提出中世纪的欧洲开始形成国际法。实际上，这一时期形成的的是一个帝国——罗马帝国和教皇一统天下的状况，其他国家的主权被否定，国家间正常交往被阻碍，国际法在这个时期仅仅在某些方面有所发展。中世纪后期，随着欧洲有些地区的贸易往来增多和航海业的发展，产生了领事制度、海洋法制度，常驻使节制度开始实行并逐渐扩大，出现了一些海事法典等。但这一时期的国际法仍处于萌芽阶段，尚未形成系统的国际法体系。

（三）近代国际法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主要条件是独立主权国家的兴起。近代的欧洲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宗教改革后，教皇失去了绝对统治权，16世纪开始，许多欧洲国家开始脱离教皇控制赢得独立。17世纪的欧洲三十年战争结束后，出现了为数众多的独立主权国家，形成了新的国际关系，促进了国际法独立体系的形成。

1643~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公会（Congress of Westphalia）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这次会议结束了欧洲三十年战争，开创了以国际会议解决国际问题的新形式，会议承认了原处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为数众多的邦国成为独立主权国家，标志着具有独立主权的近代国家产生。罗马帝国主张的“世界主权”的观念为国家主权的观念所代替，这为国际交往与近代国际法的形成、发展创造了条件。会议确认的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成为近代国际法最根本的原则，成为近代国际法的基础。

在这一时期有位国际法上的最重要的人物——近代国际法的创始人，荷兰法学家雨果·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格老秀斯第一次将杂乱无章的习惯国际法归纳为“万民法”，系统地论述国际法，使得国际法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体系；他对法学的另一大贡献在于他第一次将法学从神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格老秀斯于1625年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 这是第一部具有完整体系的国际法著作, 它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问题。全书分为三卷, 涉及战时法和平时法。该书几乎涉及了当时国际法的全部范围, 使国际法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该著作可以说为近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其对后来的威斯特伐里亚公会具有很大影响。格老秀斯的主要著作还有《捕获法》(1605)、《海上自由论》(1609) 等, 均具有较大影响。格老秀斯以其在国际法上的贡献被誉为“国际法之父”。

18 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 特别是 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 法国大革命提出了国家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概念、国家主权原则、民族自决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 宣布赋予“为自由事业而被本国驱逐的外国人”的庇护权, 在战争法中贯彻人道主义原则等。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 后来逐步为近代国际法所吸收, 成为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 国际关系中充满着压迫、掠夺、剥削和侵略, 资本主义初期确定的一些进步原则和规则已名存实亡。相反, 在原来的进步的概念和原则之外, 产生了一些与帝国主义政策相适应的原则、规则。例如, 正统主义、保护关系、势力范围、合法干涉、平时封锁, 以及领事裁判权、租界、租借地制度, 特别是不平等条约制度等, 它们阻碍了国际法向和平、正义的方向发展。

尽管如此, 在近代国际法时期, 国际关系还是向前发展的, 与之相适应的国际法也是向前发展的。表现在: (1) 国际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它不仅扩大到美国, 而且扩大到整个美洲; 不仅扩大到东方的土耳其, 而且扩大到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2) 国际法的领域扩大。确立了常设外交使节、永久中立、国际会议和国际仲裁等一系列制度, 海洋自由原则得到确认, 战争法也取得很大发展, 国家之间开始签订一系列国际条约, 而且建立了许多国家行政联合, 成为后来建立世界性国际组织的影响因素。在这个时期, 各国还召开了多次国际会议, 如 1814 年~1815 年的维也纳会议, 1856 年的巴黎会议, 1878 年的柏林会议, 特别是 1899 年和 1907 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等, 所有这些会议的召开以及会上各国所签订的各种公约, 对于国际法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四) 现代国际法

现代国际法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逐渐形成的。在这个时代中, 我们又可以根据不同阶段国际关系的特点和国际法的变化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

1. 一战后阶段

即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的阶段。十月革命

后的苏维埃政权提出了和平共处、民族自决、不兼并不赔款、侵略战争是反人类罪行、废除秘密外交和不平等条约等一系列对外关系的政策和原则，这些原则逐步为各国所承认，成为调整现代国际关系的新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签订了《国际联盟盟约》，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世界性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根据《国际常设法院规约》，建立了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司法机构——国际常设法院。特别是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的签订，第一次宣布在国际关系中废弃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这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此期间，国际法的编纂工作开始有计划地进行。这一切表明，传统国际法已经开始了变革，现代国际法已经形成。

2. 二战后阶段

即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冷战结束的阶段。二战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和民族独立国家的不断出现，国际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逐渐改变了国际关系中政治力量的对比，尤其是联合国组织的建立，国际社会从战乱走向相对的和平与稳定，为正常的国际交往、科学技术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由于国际关系的深刻变化，国际法也得以迅速发展，表现在淘汰了不合理的原则和规则，保持和发扬了其合理的规范，并创立了大量新的原则、规则和制度，逐渐完善了现代国际法体系。

这个阶段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发展最迅速的时期，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族独立和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新独立国家以崭新的姿态登上国际舞台，改变了国际社会的政治力量对比，现今全世界国家的总数增加到190多个。大量涌现的新国家要求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要求发展，要求改革旧的不合理的国际法律秩序，代之以新的平等的国际法律秩序。许多旧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被废弃，代之以新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民族独立运动的出现，改变了传统国际法上国家是惟一主体的观念，同时扩大了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2) 国际组织的广泛涌现。这些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促进国际合作与发展，协调各国间的关系，解决地区性冲突等国际生活的诸多领域，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国际组织的数目不断增加，作用不断扩大，尤其是以联合国为代表的数以百计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使得其在国际关系中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并成为国际法的重要主体，使国际法受到深刻的影响。国际组织广泛多样的实践活动，一方面对国际法的发展不断提出新问题，并开辟新领域，推动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又直接以自己的实践活动来促进国际法的发展。

(3) 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战后国际关系的明显变化,体现在经济关系上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国家越来越多地干预经济生活,从而使许多经济关系成为国家之间的关系,即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二是新独立国家政治上获得独立后,迫切要求发展经济,要求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就体现了新独立国家的这种要求。从国际法的内容来看,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已经成为现代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当今国际关系实践来看,国家间经济的相互依存、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已成必然趋势,与之相适应,一大批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成立;同时,一系列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确立,新的国际法律领域——国际经济法已经形成。

(4) 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的变化。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科学技术是第一位的生产力,对于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必然产生强大的推动作用,它对国际法产生的影响,突出反映在海洋法、空气空间法、外层空间法、国际环境法等部门法的原则和制度的发展与健全上,也表现在极地制度以及现代条件下有关战争法的制度的变化上。

上述几个方面表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国际法体系进一步完善,国际法的内容越来越丰富,它包括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

3. 后冷战时期

是指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冷战结束至今国际法面临巨大挑战的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创造的足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巧妙平衡各国力量对比的雅尔塔体系,在战后起到了不可抹煞的重要作用,然而随着冷战的结束,雅尔塔体系崩溃,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两极格局终结,美国成为当今惟一的超级大国,国际格局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美国为巩固冷战成果,扩大战略版图,扩张在全球的利益,它与北约发动了科索沃战争,针对恐怖活动发动了阿富汗战争,为推翻萨达姆政权进攻伊拉克。国际社会也出现了一系列对现行国际法构成严峻挑战的形势和理论思潮。特别是进入新世纪,全球化冲击、国际安全体制的动摇、联合国的地位和作用的削弱、人道主义干涉的“复兴”、民族主义的抬头、武力和武力威胁的频繁使用、打击恐怖主义新理论的出笼等等实践和理论,可以说对本来就已经脆弱得不能再脆弱的国际法理论体系雪上加霜。冷战期间国际法基本理论还能否构成现代国际法的理论基础?现代国际法的标志是什么?在新时期中国际法的基本走向如何?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国际法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如何完善新形势下的国际法理论?面对如此众多的挑战,迫使人们不得不重新

重视和审视现行国际法规则和现代国际法理论。

二、国际法名称的确定

国际法的名称，并非与国际法规则同时产生的。在17世纪以前，虽然出现了一些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规则，却没有一个表述国际法的专门名称。

国际法最早在西方文献中出现采用了拉丁文“*jus gentium*”（万民法）一词。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荷兰学者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 - 1645）在《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使用了“万民法”，并称万民法是指其拘束力来自所有国家或许多国家的意志的法律，实质上他指的万民法是万国法，也就是国际法。万民法的概念源于罗马法，本是国内法概念。罗马法由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组成，总的来说，市民法调整罗马人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调整罗马人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之后，有的学者将国际法称为“万国法”，到了1650年牛津大学教授苏支（Richard Zouche, 1590 - 1661）采用了“国家间的法”（*law of Nations*）。18世纪末，英国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 - 1832）在其《道德和立法原则绪论》中提出使用“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这个名称。由于国际法这一名称科学地反映了这门法律的本质特征，为各国普遍接受并沿用至今。为了与国际私法相区别，人们习惯于把国际法称为“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对中国而言，国际法是外来的，国际法的名称也是外来的。当国际法最早传入中国时使用了“万国公法”^①，到了清末，“国际法”的名称由日本传入中国，并开始成为普遍使用的中文名称。从其内涵上讲，中文的“国际法”名称是比较恰当的，充分表明了国家之间的法律的意思。

三、国际法的编纂

（一）国际法编纂的概念和意义

国际法的性质决定了在国际社会没有一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超国家的立法机构。国际法的原则、规范体现于或散见于各国缔结的条约和形成的国际习惯之中，因而国际法的这种形式便缺乏“精确性”、“统一性”，适用起来也很不方便，因而国际法的编纂就显得更加必要和重要。

国际法的编纂（*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就是把散见于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中的各种原则及规范系统化和法典化的活动。

^① 例如，惠顿的《国际法原理》被翻译为《万国公法》，布伦奇理的《近代国际法》被翻译为《公法千章》。

编纂的意义在于确定“现有法律”(lex lata)和制定“应有法律”(lex ferenda)。即一是把分散的现有国际法原则、规则编订成法典,使分散的原则和规则法典化;二是按法典形式进行整理,统一国际法原则、规则,编订成新法律。

国际法编纂不同于国际法汇编(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它要矫正各种规范的矛盾,消除其缺陷,使其明确化、系统化。它又不属于国际立法(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它需要各国普遍接受后才能发生效力,但其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影响和促进作用。

从编纂的形式看,编纂有全面法典化和个别法典化之分。全面法典化(comprehensive codification)试图把国际法所有的原则、规则纳入一部完整的法典之中。这种编纂任务过于繁重,也很不现实,迄今尚未实现。个别法典化(Individual codification)是要把各个部门的原则、规则,进行系统而分门别类的编纂,使之成为部门法的法典,如海洋法、战争法等。这是一种切实可行的编纂形式,这种形式为国际法编纂的主要形式,政府之间的国际法编纂工作迄今为止只采用此种形式。

从编纂者来看,编纂有非官方和官方编纂之分。非官方编纂指个人或学术团体的编纂;官方编纂指各国政府之间或国际组织进行的编纂。非官方编纂早于官方编纂且进行过全面法典化的尝试,而官方编纂迄今还限于个别法典化。

(二) 国际法编纂简史

1. 个人学术团体编纂和前期的官方编纂

自18世纪英国学者边沁最早提出国际法编纂后,法学家个人和权威性国际法学术团体,如国际法研究院、国际法学会以及哈佛大学国际法研究部等曾多次发表各自编纂的法典及方案,这种编纂往往是对整个国际法的法典化,这为后来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可供借鉴的资料与经验。

到19世纪,开始出现了官方的编纂活动:1815年的维也纳会议,1856年的巴黎会议以及日内瓦会议在禁止买卖黑奴、建立国际河流自由航行制度、确定外交使节等制度方面都有编纂内容。巴黎会议签署的《海上国际法原则宣言》可以说是官方国际法编纂工作的开始。之后,两次海牙和平会议,分别制订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战争法规等10多项公约及宣言。它们对国际争端法及战争法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联盟主持下于1930年在海牙召开了一次有48国参加的国际法编纂会议,对国籍、领海、国家责任等三个议题进行编纂,最后通过了《关于国籍冲突的公约》及三项有关的议定书。虽然其他

两项议题未取得具体成果，但作为一次有组织的大型国际法编纂会议，它在国际法编纂的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2. 联合国的国际法编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联合国组织的建立，国际法编纂工作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联合国宪章》（简称《宪章》）第13条1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做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为了实现上述职责，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做出决议，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并于1948年经选举正式产生。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国际法应规定的一些问题或“各国实践尚未充分发展成为法律的”一些问题草拟成公约草案，以促进国际法的进步、发展；编纂现有国际法，即“在那些已经有广泛国家实践、先例和学说的领域内”，使国际法更加精确地条文化和系统化，委员会主要是编纂国际公法，但也涉及国际私法。迄今为止，经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公约草案和条款草案计有数十个，涉及国际法诸多领域。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由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选题，或大会自己提出选题由委员会草拟公约草案或条款草案，然后经大会通过。公约草案一般由大会决定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我国于1981年参加国际法委员会选举，先后有数位知名国际法学者当选为委员。

1949年以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和条款草案有：（1）国家权利义务宣言；（2）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所承认的国际法原则；（3）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4）消除未来无国籍状况公约；（5）仲裁程序示范规则；（6）最惠国条款；（7）领海与毗连区公约；（8）公海公约；（9）捕鱼和养护生物资源公约；（10）大陆架公约；（11）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2）外交关系公约；（13）领事关系公约；（14）特别使团公约；（15）国家在普遍性国际组织中代表权公约；（16）条约法公约；（17）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8）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公约；（19）关于国家在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公约；（20）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条约法公约，等等。

国际法委员会现在正在讨论的专题有：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国家责任；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家责任；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危害人类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等等。

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国际法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五十多年的